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莊啟珠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23

電子郵件：cad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3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道字第1091241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」補助案件之各縣市政府執行單位及委外廠商實際參與設計人員，均需取得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證書」，以落實人行無障礙環境設計確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各縣市政府務必配合辦理，並惠予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以提升補助案件主辦及規劃、設計從業人員無障礙設計理念及專業技術與執行能力。
- 三、本署召開之規劃設計審議會議，請取得無障礙講習證書人員，務必一併出席與會，並提具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排審，以避免設計錯誤一再重覆，建置優質人行無障礙環境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



10建設局 收文:109/11/17



1090283262

無附件